**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13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立恒（别名，陈俊泽），男，198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一年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红磡领事郡人才公寓2-2-1705号，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郭楼乡三陈村委草楼。2008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0年9月16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1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津和检刑诉字第10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立恒犯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14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立恒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3月18日，被告人陈立恒在本市和平区卫津路坤朋网吧内捡到被害人王耀东的卡号为6225551420444323的广发银行信用卡一张及居民身份证等物，后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将该广发银行信用卡交易密码取消，并先后在本市和平区卫津路佳怡公寓7-11便利店、南京路乐语通讯国际商城店内刷卡消费购买IPHONE5手机四部、手机套一个等物，透支消费共计二万余元。后被告人陈立恒将该信用卡丢弃，并将手机变卖，赃款全部挥霍。同年4月，被告人陈立恒使用被害人王耀东的居民身份证，在交通银行申领一张卡号为6222521217858293的信用卡并开卡使用，先后透支取现及消费共计一万余元，且未偿还欠款。

2013年3月25日，被告人陈立恒使用被害人王耀东的居民身份证，在广发银行津南支行办理一张卡号为6225684221000201022的储蓄卡自己使用。同年3月27日，被告人陈立恒持该储蓄卡及被害人王耀东居民身份证协助他人在本市和平区南京路乐宾百货六楼天津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消费贷款3999元，在北斗通讯店购买价值5000元的IPHONE5手机一部。

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12月10日将被告人陈立恒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立恒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提请法庭依法惩处。

被告人表示捡到信用卡后头脑发热就消费了，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18日，被告人陈立恒在本市和平区卫津路坤朋网吧内捡到被害人王耀东的卡号为6225551420444323的广发银行信用卡一张及居民身份证等物，后通过拨打客服电话将该广发银行信用卡交易密码取消，并先后在本市和平区卫津路佳怡公寓7-11便利店、南京路乐语通讯国际商城店内刷卡消费购买IPHONE5手机四部、手机套一个等物，透支消费共计二万余元。后被告人陈立恒将该信用卡丢弃，并将手机变卖，赃款全部挥霍。同年4月，被告人陈立恒使用被害人王耀东的居民身份证，在交通银行申领一张卡号为6222521217858293的信用卡并开卡使用，先后透支取现及消费共计一万余元，且未偿还欠款。

2013年3月25日，被告人陈立恒使用被害人王耀东的居民身份证，在广发银行津南支行办理一张卡号为6225684221000201022的储蓄卡自己使用。同年3月27日，被告人陈立恒持该储蓄卡及被害人王耀东居民身份证协助他人在本市和平区南京路乐宾百货六楼天津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消费贷款3999元，在北斗通讯店购买价值5000元的IPHONE5手机一部。

经被害人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12月10日将被告人陈立恒抓获归案。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王耀东陈述，证实2013年3月16日，王耀东在本市和平区卫津路坤朋网吧上网，卡包忘在桌子上了，包内有身份证、广发银行卡、建行储蓄卡、建行银行卡、名片。王耀东后来发现广发银行卡被别人盗刷，头一笔在7-11便利店刷的5.9元，后分三次在乐语通讯刷的，刷走20276元。2013年6月，王耀东发现有人拿其身份证在广发银行办了储蓄卡，到天津捷信公司办理个人消费贷款3999元，购买了一部手机。5、6月份，王耀东发现冒其名在交通银行申领一张银行卡消费了一万余元。

2、证人乐语通讯销售高培、收银员杨淑云证言、辨认笔录，证实被告人陈立恒于2013年3月18日在南京路乐语通讯国际商城店内刷卡消费购买IPHONE5手机四部、手机套一个等物，透支消费共计20276元。

3、证人7-11超市店长杨子露证言，证实经查超市存档记录，2013年3月18日一张尾号4323广发银行卡刷卡消费5.9元。

4、证人捷信公司销售代表陶月华证言、辨认笔录，证实2013年3月27日，被告人陈立恒冒用被害人王耀东身份办理个人消费贷款3999元，在北斗通讯店购买价值4999元的IPHONE5手机一部。

5、证人坤朋网吧经理郑津南证言，证实坤朋网吧有个拾遗箱，顾客拾到物品就放箱子里，失主可以自行到箱子里找，不用通过工作人员。

6、证人王立博、张玥证言，证实他们所在的大洋之星公司没有陈俊泽、陈立恒、王耀东三人，该公司没有信箱。

7、证人被告人姐姐陈小影证言，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前科情况。

8、文件检验鉴定书，证实交通银行申领信用卡填写材料上客户签名“王耀东”字迹与样本上陈立恒字迹相对比，发现书写水平一致，单字特征符合，反映了同一个人的书写习惯。

9、现场平面示意图，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冒用信用卡购买手机的地点位于和平区南京路乐语通讯商城。

10、王耀东尾号4323广发信用卡申请材料及消费明细、客户信息表，证实王耀东申领信用卡的材料，证实该信用卡被陈立恒冒用消费的情况。

11、广发银行储蓄卡申请材料及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冒用王耀东名义使用其身份证骗取广发银行储蓄卡用于个人使用。

12、购物小票复印件三份。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冒用王耀东尾号4323广发银行卡在2013年3月18日分三次消费的情况。

13、广发银行交易证明，证实被告人冒用王耀东信用卡消费情况。

14、7-11便利店交易流水单，证实被告人陈立恒于2013年3月18日使用尾号4323广发信用卡在该店消费情况。

15、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部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广发银行卡取消交易密码时需要通过验证要素的情况。

16、捷信公司提供的消费贷款申请表、贷款合同、授权书、银行卡、王耀东身份证复印件、还款指引、提货凭证，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冒用王耀东身份、并使用王耀东身份证及骗领的银行卡在捷信公司申请消费贷款的材料。

17、交通银行信用卡申请材料及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告人陈立恒冒用王耀东身份，骗领交通银行尾号8293信用卡后透支取现金消费的情况。‘

18、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被害人王耀东报案过程及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陈立恒的经过。

19、刑事判决书、监狱罪犯档案资料，证实被告人陈立恒的前科情况。

20、户籍材料，证实被告人陈立恒的年龄等户籍情况。

21、公安机关情况说明，证实陈立恒称骗取贷款的同伙王某某无法查找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举证、质证，证据查证属实，被告人陈立恒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立恒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即被告人持广发银行储蓄卡协助他人在捷信公司办理贷款一节，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立恒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信用卡，后持此卡与他人共同骗取贷款，导致被害单位经济损失，被告人陈立恒的行为不仅妨害了信用卡管理制度，而且被告人主客观上均具有使用信用卡诈骗钱财的目的和行为，此节应认定被告人陈立恒属信用卡诈骗行为，与前节事实一并计算数额，认定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罪名，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立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手段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犯罪行为造成被害单位的损失未予弥补，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立恒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陈立恒的刑期即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9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法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张会发  
代理审判员 王乐文  
人民陪审员 王 廑

二○一四年七月四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